

专家解读

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河山◎编著

河山

# 解读侵权责任法

HESHAN

JIEDU QINQUAN ZERENFA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 河山解读侵权责任法

河 山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河山解读侵权责任法 / 河山编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1. 8

(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ISBN 978 - 7 - 5087 - 3640 - 2

I . ①河… II . ①河… III . ①侵权行为—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0763 号

---

丛书名：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书名：河山解读侵权责任法

编著：河山

责任编辑：张耀文

---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编辑部：(010)66088776

邮购部：(010)66060275

销售部：(010)66080300 传真：(010)66051713

(010)66051698 传真：(010)66080880

(010)66080360 (010)66063678

---

网址：www. shcbs. com. cn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

印刷装订：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本：140mm × 203mm 1/32

印张：5.75

字数：102 千字

版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1.50 元

# **《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兼主编：曹三明**

**顾 问：李国光 陈斯喜**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轶 甘培忠 刘凯湘 李显冬

李 援 张卫平 杨临萍 河 山

曹三明 谢惠定

## 百姓维权的利器

——写在《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出版之际

百姓是国家的主人，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基础。一位哲人曾说：实现法治之难，不在于法律的不完备，而在于公众对法律的漠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99年3月15日庄严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规定为治国基本方略。但是十多年过去了，众多公民在自己的合法权利受到不法侵害时仍然感到茫然，不懂得通过合法的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或屈服于强者，或奔走上访，或采取以暴制暴、以恶惩恶的手段。诸如，某地数百名农民承包的耕地被非法侵占了，大多数受害者默然忍受，少数受害者愤起阻拦，却被强占土地的当局拘押而不知寻求法律帮助；许多消费者在购物或进行其他消费后不向经营者索要发票，当发现缺陷或瑕疵需要证据维权时，因没有证据只好放弃维权；众多农民工与雇主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拖欠工资或发生其他纠纷时，便陷入被动，难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许多农民兄弟在医院诊治病患时，不要求医生书写病历，一旦发生医患纠纷就提不出证据；许多人身在公交车或商场、饭店受到侵害，不知道要求经营者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一些企业或个人对行政机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罚款、扣销执照、行政拘役等措施不服，却不知如何应对；不少地方的水资源、土地受到严重污染，而当地居民却没有运用法律武器制止污染者的违法行为并要求给予赔偿；如此等等。许许多多不法侵害的案例令我们义愤填膺；许许多多不懂得用合法途径“维权”的案例令我们扼腕叹息。由此，激发我们撰写出版供百姓维护合法权利的丛书。

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巨大转型的历史时期。这个历史时期的特点是利益多元化、矛盾复杂化。要平衡各方利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就需要切实推行依法治国方略，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强化法治观念，形成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依法解决纠纷、依法维护权利、尊重法律权威、尊重司法裁判的社会风气。而要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途径，是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的活动。正是基于此，国家从1985年开始实施全民普法教育活动。20多年来，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借助图书、期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传播手段为公众提供了许许多多的普法材料。但是，著名的、权威的法律专家亲自撰写的普法类的图书却不多见。其原因有二：一是这些专家忙于本职工作，或致力于教书育人，或致力于立法、司法、研究工作；二是这些专家的注意力大多瞄准高端的学术性问题，或者社会的焦点、热点问题。为了给公众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普法读本，在中国社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邀请了一批

在国内外有影响的著名法学教授、法律专家就自己研究最为深透的法律进行解读，形成《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奉献给广大人民群众。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各位专家根据自己工作的轻重缓急安排写作进度，十多本图书不可能同时完成，故丛书将陆续出版。我们殷切期望这套丛书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维护自己合法权利的利器！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李国光同志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斯喜同志对这套丛书的策划、编写给予了很多指导；中国社会新闻出版总社米有录总编辑、宋珊萍和浦善新副总编辑对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帮助；中国社会出版社的编辑张耀文同志为这套丛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对上述同志以及其他对这套丛书的编写、编辑和出版、发行工作做出贡献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曹三明  
2010年10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 .....	(1)
一、什么是侵权? .....	(1)
二、什么是侵权责任? .....	(1)
三、什么是民事责任? .....	(2)
四、侵权责任如何分类? .....	(2)
五、什么是侵权关系? .....	(3)
六、民事主体指谁? .....	(4)
七、侵权关系中的当事人怎么称谓? .....	(5)
八、民事权利包括哪些具体权利? .....	(5)
九、民事侵权行为与侵权构成犯罪的犯罪行为 有什么区别? .....	(6)
十、民事侵权的客体与侵权构成犯罪的犯罪 客体有何区别? .....	(6)
十一、民法通则对侵权责任有哪些规定? .....	(7)
十二、什么是侵权责任法? .....	(10)
十三、侵权责任法通过之前, 我国有哪些 法律规定了侵权责任? .....	(10)
十四、侵权责任法是什么性质的法律? .....	(11)
十五、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	(12)

十六、建立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对老百姓的生活有什么重要意义？	(12)
十七、建立侵权责任法律制度有什么重要作用？	(12)
十八、侵权责任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	(14)
十九、侵权责任法是否调整违约责任问题？	(14)
二十、侵权责任法的制定过程是怎样的？	(15)
二十一、侵权责任法规定的主要法律制度有哪些？	(16)
二十二、侵权责任法何时生效？	(22)
二十三、侵权责任法之外的法律对侵权责任有特别规定时，是否适用其规定？	(23)
<b>第二章 归责原则</b>	(24)
一、什么是侵权的归责原则？	(24)
二、什么是过错侵权责任？	(24)
三、什么是过错推定？	(25)
四、什么是结果责任？	(26)
五、什么是无过错侵权责任？	(26)
六、什么是公平责任？	(27)
七、什么是可能侵权人的分担责任？	(28)
八、数人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但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赔偿责任如何确定？	(28)
九、什么是受益补偿责任？	(28)
十、归责原则与举证责任是什么关系？	(29)

- 十一、什么是共同侵权? ..... (29)
- 十二、在一次打架事件中, 甲、乙、丙、丁四人  
一起殴打赵某, 结果导致赵某左腿残疾,  
这时该如何确定四人的侵权责任? ..... (30)
- 十三、数人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  
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  
责任如何承担? ..... (30)
- 十四、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应当承担  
怎样的责任? ..... (31)
- 十五、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 应当怎样  
分配侵权责任? ..... (31)
- 十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侵权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应该由谁来  
承担责任? ..... (31)
- 十七、两个以上行为人分别实施侵权行为的,  
什么条件下, 行为人对造成的损害承担  
连带责任? ..... (32)
- 十八、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有哪些? ..... (32)
- 十九、连带责任怎样承担? ..... (33)
- 二十、损害因第三人造成, 侵权责任由谁承担? ..... (33)
- 二十一、什么是过错相抵? ..... (34)
- 二十二、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 行为人

是否承担责任?	.....	(34)
二十三、行为以外的加害事实致人损害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	(35)
二十四、什么是不可抗力?	.....	(35)
二十五、什么是意外事件?	.....	(35)
二十六、什么是正当防卫?正当防卫应具备什么条件?	.....	(36)
二十七、正当防卫承担民事责任吗?	.....	(37)
二十八、什么是紧急避险?紧急避险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	(37)
二十九、紧急避险承担民事责任吗?	.....	(38)
三十、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有什么区别?	.....	(40)
三十一、什么是自助行为?	.....	(40)
三十二、法律应当如何规定“危险自负”和“自认侵权”?	.....	(41)
<b>第三章 过错侵权责任的适用</b>	.....	(42)
一、过错侵权如何构成?	.....	(42)
二、侵权未遂是否构成过错侵权?	.....	(42)
三、过错侵权责任在哪些方面适用?	.....	(43)
四、常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	(43)
五、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	(44)

- 六、某甲被所在公司派遣到另一个公司工作，在这期间某甲如果在工作中给他人造成损害，应该由哪个公司承担责任呢？ ..... (44)
- 七、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损害，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 (44)
- 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 (47)
- 九、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51)
- 十、王某在网上发帖子散布某明星的个人生活隐私，并声称明星是公众人物，自然要受公众关注，没有隐私问题。王某是否要承担侵权责任？ ..... (52)
- 十一、网络用户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表现形式有哪几类？ ..... (53)
- 十二、网络侵权案件中，被侵权人可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哪些必要措施，防止自身利益被侵害？ ..... (54)
- 十三、网络服务者在接到被侵权人的通知后对侵权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如何承担责任？ ..... (54)
- 十四、网络服务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如何承担责任? ..... (54)
- 十五、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 (55)
- 十六、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否承担责任? ..... (56)
- 十七、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 (57)
- 十八、侵权责任法中的“产品责任”的含义是什么? ..... (57)
- 十九、因产品缺陷造成他人损害，应当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 (58)
- 二十、产品责任中，哪些情形下产品的生产者可以不承担责任或减轻责任? ..... (59)
- 二十一、什么情况下产品的销售者要对产品给他人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 ..... (60)
- 二十二、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 (61)
- 二十三、因产品缺陷造成他人损害，受害人可否请求惩罚性赔偿? ..... (61)

- 二十四、因产品存在缺陷而受到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哪些人请求赔偿? ..... (61)
- 二十五、在什么情况下，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 (62)
- 二十六、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 (62)
- 二十七、缺陷产品的被侵权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惩罚性赔偿? ..... (63)
- 二十八、法人也能获得惩罚性赔偿吗? ..... (64)
- 二十九、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于过错侵权赔偿责任作了哪些规定? ..... (66)
- 三十、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67)
- 三十一、当事人之间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67)
- 三十二、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68)
- 三十三、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68)

- 三十四、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  
由谁承担责任？ ..... (68)
- 三十五、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  
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由谁承担赔偿  
责任？ ..... (69)
- 三十六、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告知义务  
造成患者损害，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72)
- 三十七、医务人员对患者过度检查是否承担赔偿  
责任？ ..... (72)
- 三十八、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  
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  
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73)
- 三十九、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的隐私  
有无保密义务？ ..... (73)
- 四十、哪些情形下，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  
责任？ ..... (73)
- 四十一、患者干扰医疗秩序，是否承担法律  
责任？ ..... (74)
- 四十二、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由谁承担侵权  
责任？ ..... (74)
- 四十三、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  
排污方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78)
- 四十四、噪声污染的受害人可否向噪声污染者  
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要求？ ..... (79)

四十五、从事高度危险作业因过错造成他人 损害，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83)
四十六、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 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83)
四十七、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 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83)
四十八、饲养动物因过错造成他人损害，动物 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84)
四十九、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 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由谁承担 侵权责任？	(84)
五十、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 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 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由谁承担侵权 责任？	(84)
<b>第四章 过错推定侵权责任的适用</b>	(85)
一、过错推定侵权责任如何构成？	(85)
二、行为人因为过错而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 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如果 无法确定行为人是否有过错，其是否承担 侵权责任？	(85)
三、“视为”与推定有何不同？	(86)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	

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 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是否承担 责任？	(86)
五、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动物园是否 承担侵权责任？	(88)
六、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是否适用过错推定？	(89)
七、哪些情形下，推定医疗机构对患者的损害 有过错？	(89)
八、患者能否查阅、复制客观的病历资料？	(89)
九、后补的手术记录有没有法律效力？	(90)
十、谁负污染环境纠纷的举证责任？	(91)
十一、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 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91)
十二、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 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是否 承担侵权责任？	(91)
十三、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 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 损害，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92)
十四、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 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 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96)
十五、堆放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由谁承担侵权 责任？	(97)